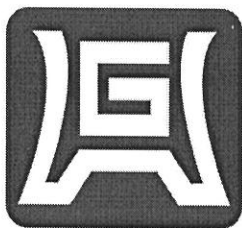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6-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6-6号

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有关声明、释义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641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6月19日报送上交所，名单中共99家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25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7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自报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后至2023年6月26日（T日）9:00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新增投资者发送的认购意向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共同确定的106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3年6月26日0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即2023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5.99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3年6月26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相关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GRANDWAY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7,617,59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499,999,918.10 元。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个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42,999,993.83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42,999,993.83	6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525,037	42,999,993.83	6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78,999,997.40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45,978	54,999,995.02	6
8	郭伟松	6,525,037	42,999,993.83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87,999,999.94	6
1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5,174	65,999,996.66	6
11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37	42,999,993.83	6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69,999,994.86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62,367	178,999,998.53	6
14	邱伟珉	8,497,723	55,999,994.57	6
15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16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3,505	150,999,997.95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295,999,998.60	6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74,999,999.20	6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40,999,994.73	6
	合计	227,617,590	1,499,999,918.10	—



GRANDWAY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经查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各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3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40723号），经验证，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2,004,052.4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7,617,59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54,386,462.4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经核查，郭伟松、邱伟珉为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经核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伟松、邱伟珉为自然人，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GRANDWAY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人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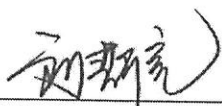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7月3日